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贾帅、叶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具体内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时,成本分摊方法发生变化,构成会计估计变更,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延期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测试不审慎

公司部分项目存货预计售价未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项目去化、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

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和会议管理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和执行不到位,关联人名单登记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六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具体内容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中洲集团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控股股东。经查,2023年2月至8月期间,中洲集团所持中洲控股5%以上股份多次司法冻结延期,冻结股份情况发生变更,但中洲集团未及时告知中洲控股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洲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三》具体内容

贾帅、叶晓东:

经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5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晓东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贾帅、叶晓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本次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行为,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4-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4-6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8年。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蔡建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经理王鸿美女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为280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0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1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硕德药业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ANDA号:217548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 mg/10 mL

注册分类:ANDA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ANDA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主要成份为盐酸尼卡地平,适应症为用于无法口服给药时的高血压短期治疗。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08年7月24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商品名:NICARDIPINE HYDROCHLORIDE,持证商为HIKMA。美国橙皮书网站显示, 现已有AMERICAN REGENT INC、WOCKHARDT LTD、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等企业的仿制药上市。

根据IMS数据库的统计信息,2023年度美国市场上特定剂型和规格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年度销售规模约3,200万美元,近年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是公司第二个制剂出海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原料也已完成美国DMF登记,公司在该产品上实现了原料制剂一体化,具有成本优势。本次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硕德药业已与国际知名公司签署了独家《许可和经销协议》,经销商可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硕德药业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底价供货销售款以及相应比例的销售利润分成。

目前,公司已收到经销商的首笔订单申请,将于近日实现发货。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发货预计对公司近期业绩有增量贡献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市场拓展,还将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以及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4/10/21

二、取消原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因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确定股权登记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天于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4年5月17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51,687,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上述股份来自非公开发行取得,并于2019年12月9日3年限售期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宏运资本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动减持股份,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即不超过28,521,64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8,521,64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近日收到宏运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函》,该减持计划已经到期。截至减持计划到期之日(2024年9月8日),宏运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521,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运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687,875	5.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51,687,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运资本	39,323,068	1.38%	2024/6/12-2024/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1.41	52,669,517.48	已完成	112,364,807	3.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全面推进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三大战略,进一步推动全球化制造布局、全球组织变革,致力于建设可持续的全球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稳中有升,逐步向好。

公司推行"集团主导、本土经营、服务先行"的经营策略,海外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235.42亿元,同比增长4.79%,海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62.23%。

现将公司近期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份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1、国内市场进入平稳上升通道。

公司的小挖产品今年已实现连续6个月的增长、且增速逐月加快,中大挖产品也已实现企稳回升。

2024年8月,国内小挖销售台量同比增长51%、中挖增长44%、大挖持平;非挖产品如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降幅收窄。

2、海外市场加速回暖。

2024年8月,海外小挖销售台量同比增长16%、中挖增长32%、大挖增长63%,非挖产品如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延续上半年高增速。

二、公司2024年1-8月在非洲市场销售情况

2024年1-8月,公司在非洲销售额达35亿元,同比上升超过60%。公司自从2002年进入非洲共销售设备超200亿元,设备保有量超过23000台,位列中国工程机械企业产品出口非洲的第一名。

迄今为止,公司在非洲52个国家和地区提供销售服务(非洲共61个国家和地区),在非设立了4个国区、14个子公司、8个代理商、50个服务网点,本地化率超过60%。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洲市场的开拓,不断深化与非洲伙伴在智能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推动非洲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孙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工作调整后,孙威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均为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对应的份额。上述股份后续将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孙威先生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4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 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9月13日 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30,

其中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独立董事顾诚先生,独立董事吴文芳女士,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4:00-16:30登录 "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